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280万股，募集资金为10,080,000.00元。

2022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2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22]3061号）。

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2022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8,248,427.68元，余额为1,835,847.56元（含募集资金利息316.22元），2023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835,847.56元，至此，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352010100100369462。

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该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3月9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使用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75.24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84,275.24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84,275.24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